关于增加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旗下部分基金销售机构的公告

根据兴全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建投”）签订的销售协议，自2019年11月26日起，增加中信建投为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详见下表）的销售机构。且本公司将不对本公告所列基金参加中信建投申购费率（含定期定额投资）优惠活动设折扣限制，具体优惠费率以中信建投官方公告为准。现将具体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中信建投新增代销事宜

1、适用基金

基金名称	基金简称	基金代码
兴全恒裕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兴全恒裕债券	006985
兴全天添益货币市场基金	兴全天添益货币	A类：001820 B类：001821
兴全沪深3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兴全沪深300指数C	C类：007230
兴全稳泰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兴全稳泰债券	A类：003949

注：仅开通上述基金的前端销售业务。

2、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1) 凡申请办理上述基金定投业务的投资者，须开立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开放式基金账户或本公司开放式基金账户。已开户者除外，具体开户程序遵循中信建投的相关规定。已开立上述基金账户的投资者可携带有效身份证件及相关业务凭证办理，具体办理程序遵循中信建投的相关规定。

(2)本次在中信建投开通定期定额投资业务，仅开通前端定投业务。基金管理人规定除兴全天添益货币A类份额的每期扣款（申购）最低金额为人民币1000元(含申购费)外，其他一只基金的每期扣款（申购）最低金额为人民币1元(含申购费)，投资者在中信建投办理定投业务时，具体办理要求以中信建投的交易细则为准，但不得低于基金管理人规定的最低限额。

(3)基金管理人目前暂不开通兴全天添益货币B类份额定投业务。

(4) 定期定额申购的申购费率和计费方式与日常申购业务相同，详见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更新）。

(5)关于基金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具体规则，敬请投资者详细阅读本公司相关公告。

3、基金转换业务

(1) 投资者可将其通过中信建投购买并持有的本公司旗下某只开放式基金的全部或部分基金份额，转换为本公司管理的，且在中信建投代销的，属同一注册登记机构的另一只开放式基金的份额的行为。目前，本公司仅接受场外前端申购模式的基金转换申请。

(2)基金转换费用由转出基金赎回费和转换补差费组成，即：基金转换费=转出基金赎回费 + 转换补差费。从申购费用低的基金向申购费用高的基金转换时，收取转换补差费；从申购费用高的基金向申购费用低的基金转换时，不收取转换补差费。

(3)基金管理人规定兴全天添益A/B最低转换转出是1000份，最低持有份额为1000份。

(4)上述基金中除兴全天添益货币A/B外，基金管理人规定上述其他基金最低转换转出及最低持有份额为1份。在中信建投办理基金转换业务时，具体办理要求以中信建投的交易细则为准，但不得低于基金管理人规定的最低限额。

若基金份额持有人单个交易账户中单只基金份额余额低于上述转换最低份额，当基金份额持有人申请将账户中该基金全部份额转换出时，不受上述转换最低份额限制。当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某笔转换申请导致单个交易账户的基金份额余额少于上述最低持有份额时，管理人有权对余额部分基金份额进行强制赎回。敬请投资者注意赎回份额的设定。

(5)因注册登记机构不同，仅允许注册登记在相同注册登记机构的基金进行转换。

基金简称	基金代码	注册登记机构
兴全可转债混合	340001	兴全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兴全新视野定开混合	001511	兴全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兴全恒益债券	A类：004952 C类：004953	兴全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兴全多维价值混合	A类：007449 C类：007450	兴全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兴全恒裕债券	006985	兴全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兴全天添益货币	A类：001820 B类：001821	兴全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兴全稳泰债券	A类：003949	兴全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兴全货币	A类：340005 B类：004417	兴全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兴全全球视野股票	340006	兴全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兴全社会责任混合	340007	兴全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兴全有机增长混合	340008	兴全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兴全磐稳增利债券	340009	兴全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兴全趋势投资混合（LOF）	163402（前端）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
兴全合润分级混合	163406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
兴全沪深300指数（LOF）A	A类：163407（前端）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
兴全绿色投资混合（LOF）	163409（前端）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
兴全精选混合	163411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
兴全轻资产混合（LOF）	163412（前端）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
兴全商业模式混合（LOF）	163415（前端）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

注：兴全沪深300指数C、兴全安泰平衡养老三年持有FOF暂不开通基金转换业务。

4、最低申购、赎回、持有份额限制

(1) 基金管理人规定兴全天添益货币A类份额首笔申购的最低金额为人民币1000元，兴全天添益货币B类份额首笔申购的最低金额为人民币500万元；兴全天添益货币每笔追加申购的最低金额为人民币1000元。兴全天添益货币基金最低赎回份额1000份，最低持有份额1000份。根据兴全天添益货币A/B级升降级规则，当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某笔赎回申请导致兴全天添益货币B基金份额余额少于500万份时，本基金登记机构自动将其在该基金账户持有的B类基金份额降级为A类基金份额。当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某笔赎回申请导致兴全天添益货币A基金份额余额大于等于500万份时，本基金登记机构自动将其在该基金账户持有的A类基金份额升级为B类基金份额。

(2) 上述基金中除兴全天添益货币A/B外，基金管理人规定每个基金账户首笔申购的最低金额为人民币1元，每笔追加申购的最低金额为人民币1元。投资者在中信建投办理申购业务时，具体办理要求以中信建投的交易细则为准，但不得低于基金管理人规定的最低限额。

(3) 基金管理人规定上述基金中除兴全天添益货币A/B外，最低赎回、最低持有份额为1份。投资者在中信建投办理赎回业务时，具体办理要求以中信建投的交易细则为准，但不得低于基金管理人规定的最低限额。

若基金份额持有人单个交易账户中单只基金份额余额低于上述最低赎回份额，当基金份额持有人申请将账户中该基金全部份额赎回时，不受上述最低赎回份额限制。当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某笔赎回申请导致单个交易账户的基金份额余额少于上述最低持有份额时，管理人有权对余额部分基金份额进行强制赎回。敬请投资者注意赎回份额的设定。

(4) 本次仅开通上述基金的前端销售业务。

二、费率优惠活动

1、适用基金

基金名称	基金简称	基金代码
兴全恒裕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兴全恒裕债券	006985
兴全稳泰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兴全稳泰债券	A类：003949
兴全恒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兴全恒益债券A	A类：004952

2、自2019年11月26日起，投资者通过中信建投申购（包括定期定额申购）上述基金，本公司将不对申购（包括定期定额申购）费率设折扣限制，原申购费率为固定费用的，则按原费率执行。具体优惠费率以中信建投官方公告为准。

3、基金费率详见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等法律文件，以及本公司发布的最新业务公告。本次优惠活动仅适用于处于正常申购期的前端收费模式基金，不包括各基金的后端收费模式的申购手续费及基金转换业务等其他业务的基金手续费。上述优惠活动解释权归中信建投所有。

●销售机构情况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安立路66号4号楼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安立路66号4号楼

联系电话：95587

法定代表人：王常青

公司网站：www.csc108.com

*该机构已取得中国证监会颁发的基金销售业务资格证书

投资者也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兴全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服电话：400-678-0099（免长话）、021-38824536

兴全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http://www.xqfunds.com

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不代表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人认真阅读基金的相关法律文件，并选择适合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的投资品种进行投资。

特此公告。

兴全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9年11月26日

证券代码：002411　　证券简称：延安必康　　公告编号：2019-164

延安必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实际控制人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延安必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控股股东新沂必康新医药产业综合体投资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李宗松先生（公司实际控制人）、陕西北度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陕西北度”）累计质押股份数量占其合计所持公司股份数量比例超过80%，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公司于2019年11月25日接到公司实际控制人李宗松先生的通知，获悉李宗松先生积极与质权人沟通协商，进一步降低质押风险，将其前期质押给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业证券”）的部分股份办理了解除质押登记手续。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股东股份解除质押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解除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起始日	解除日期	质权人
李宗松	是	1,870,000	1.20%	0.12%	2019年9月30日	2019年11月21日	兴业证券
合计	—	1,870,000	1.20%	0.12%	—	—	—

注：上表中股份质押的情况详见公司于2019年10月9日登载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实际控制人进行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补充质押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132）。

截至2019年11月21日，上述质押股份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办理完毕解除质押登记手续。

二、股东股份累计质押的情况

截至2019年11月21日，李宗松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股份及质押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累计质押股数（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股）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股）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李宗松	155,550,698	10.15%	150,591,174	96.81%	9.83%	0	0%	0	0%
新沂必康	524,427,628	34.23%	512,660,301	97.76%	33.46%	0	0%	0	0%
陕西北度	17,634,927	1.15%	17,400,981	98.67%	1.14%	0	0%	0	0%
华夏人寿	100,645,966	6.57%	0	0%	0%	0	0%	0	0%
合计	798,259,219	52.10%	680,652,456	85.27%	44.43%	0	0%	0	0%

注：华夏人寿系控股股东新沂必康的一致行动人华夏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万能保险产品的简称。

三、备查文件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下发的解除质押申请受理回执。

特此公告。

延安必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十一月二十六日

证券代码：002411　　证券简称：延安必康　　公告编号：2019-165

延安必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减持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延安必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10月19日披露了《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可能被动减持公司股票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19-135）。公司控股股东新沂必康新医药产业综合体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沂必康”）及其一致行动人李宗松先生（公司实际控制人）拟自2019年11月11日起90个自然日内，减持公司股份数量不超过45,968,517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3%，股份来源为非公开发行。

鉴于新沂必康与李宗松先生、陕西北度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陕西北度”）为《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故在本次减持周期内，减持额度需合并计算，其中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减持股份的总数合计不得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通过大宗交易减持股份的总数合计不得超过公司总股本的2%。

截至2019年11月25日，本次减持周期内新沂必康及其一致行动人李宗松先生、陕西北度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被动减持公司股份合计14,523,11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95%，距本次减持周期内通过集中竞价减持股份额度1%剩余799,720股。

现将其减持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减持的股份情况

1、集中竞价交易减持情况

新沂必康及其一致行动人李宗松先生、陕西北度部分股票遭遇强制平仓导致被动减持，2019年11月11日至2019年11月25日期间，被动减持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被动减持时间	被动减持股数（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新沂必康	2019年11月11日至11月25日	9,718,730	0.63%
李宗松	2019年11月11日至11月25日	2,767,389	0.18%
陕西北度	2019年11月11日至11月25日	2,037,000	0.13%
合计	–	14,523,119	0.95%

2、大宗交易减持情况

2019年11月11日至11月25日期间，新沂必康及其一致行动人李宗松先生、陕西北度未通过大宗交易方式进行减持。

3、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前持有公司股份		减持后持有公司股份	
	持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持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新沂必康	532,421,120	34.75%	522,702,390	34.11%
李宗松	157,886,610	10.30%	155,119,221	10.12%
陕西北度	18,671,927	1.22%	16,634,927	1.09%
合计	708,979,657	46.27%	694,456,538	45.32%

二、相关承诺及履行情况

1、新沂必康、陕西北度在公司2015年度重大资产重组中承诺：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因本次交易所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承诺期限为：2015年12月31日至2018年12月31日，目前该承诺已履行完毕。

2、2019年1月3日，新沂必康及其一致行动人李宗松先生、陕西北度承诺自2019年1月3日至2020年1月2日，不通过二级市场集中竞价交易方式（不含大宗交易、协议转让的方式）减持所持公司股份，以及在该期间内不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该部分股份因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等增加的股份。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于巨潮资讯网的《关于股东承诺不通过二级市场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02）。发生被动减持情形，并非新沂必康及其一致行动人李宗松先生、陕西北度主观意愿。

3、李宗松先生作为重大资产重组之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认购方承诺：（1）自本次发行新增股份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本人认购的上市公司本次重组募集配套资金发行的股份；（2）本人于本次交易中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所派生的股份（如因上市公司分配股票股利、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原因新增取得的股份），亦应遵守上述锁定安排。承诺期限为：2016年4月11日-2019年4月11日，目前该承诺已履行完毕。

三、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减持后新沂必康仍是公司控股股东，李宗松先生仍是公司实际控制人。本次减持股份不会影响公司的治理结构和持续经营，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变更。

2、鉴于新沂必康及其一致行动人李宗松先生、陕西北度前期所质押股份存在的被动减持情况并未得到全部解决，仍需与相关质权人进行积极沟通，未来仍可能存在继续被动减持的情形。

3、公司已督促新沂必康及其一致行动人李宗松先生、陕西北度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依法依规减持公司股份。

特此公告。

延安必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十一月二十六日

证券代码：002374　　证券简称：丽鹏股份　　公告编号：2019-107

山东丽鹏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19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为尊重中小投资者利益，提高中小投资者对公司股东大会决议的重大事项的参与度，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中小投资者是指除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其他股东；

2、本次临时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3、本次临时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

一、会议召开情况

（一）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9年11月25日（星期一）14:00

（2）网络投票时间：2019年11月24日—11月25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9年11月25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9年11月24日15:00至2019年11月25日15:00的任意时间。

（二）现场会议召开的地点：苏州平江华府精品酒店 [苏州姑苏区临顿路葑葭巷88号（观前街地区（市中心），近白塔东路）]

（三）会议召集人：山东丽鹏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四）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股东应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的一种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五）会议主持人：董事长钱建蓉先生。

（六）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公司章程》等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一）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15人，代表股份362,877,537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41.3570%。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13人，代表股份313,063,637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35.6797%。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2人，代表股份49,813,9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5.6773%。

其中，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5人，代表股份64,111,993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7.3068%。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4人，代表股份61,298,093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6.9861%。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1人，代表股份2,813,9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3207%。

（二）公司董事、监事以及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会议，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见证律师列席了本次会议并对本次会议进行了现场见证。

三、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一）提案的表决方式：各项提案以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方式表决。

（二）提案的表决结果：

1、审议《关于修改〈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62,877,53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64,111,993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表决结果为通过。

2、审议《关于修改〈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62,877,53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64,111,993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表决结果为通过。

3、审议《关于修改〈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62,877,53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64,111,993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表决结果为通过。

4、审议《关于修改〈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62,877,53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64,111,993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表决结果为通过。

5、审议《关于修改〈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62,877,53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64,111,993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表决结果为通过。

6、审议《关于修改〈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62,877,53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64,111,993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表决结果为通过。

7、审议《章程修正案》；

表决结果：同意362,877,53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64,111,993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表决结果为通过。

8、审议《关于董事会换届及提名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8.1 选举钱建蓉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股份数360,063,638股。

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股份数61,298,094股。

表决结果为通过。

8.2 选举孙鲲鹏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股份数360,063,638股。

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股份数61,298,094股。

表决结果为通过。

8.3 选举胡俊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股份数360,063,648股。

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股份数61,298,104股。

表决结果为通过。

8.4 选举贡明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股份数360,063,638股。

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股份数61,298,094股。

表决结果为通过。

8.5 选举汤洪波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股份数360,063,637股。

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股份数61,298,093股。

表决结果为通过。

8.6 选举李海霞女士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股份数360,063,638股。

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股份数61,298,094股。

表决结果为通过。

9、审议《关于董事会换届及提名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9.1 选举杨强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股份数360,063,638股。

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股份数61,298,094股。

表决结果为通过。

9.2 选举钱志昂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股份数360,063,648股。

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股份数61,298,104股。

表决结果为通过。

9.3 选举朱永新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股份数360,063,638股。

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股份数61,298,094股。

表决结果为通过。

10、审议《关于监事会换届及提名第五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

10.1 选举田洪雷先生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

表决结果：同意股份数360,063,638股。

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股份数61,298,094股。

表决结果为通过。

10.2 选举刘晨先生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

表决结果：同意股份数360,063,638股。

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股份数61,298,094股。

表决结果为通过。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杨依见律师、王阳光律师为本次股东大会出具法律意见书，结论意见如下：

公司2019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表决程序等，均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一）山东丽鹏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二）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山东丽鹏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山东丽鹏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9年11月26日

证券代码：002374　　证券简称：丽鹏股份　　公告编号：2019-108

山东丽鹏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019年11月25日下午15时40分，山东丽鹏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苏州平江华府精品酒店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19年11月21日通过专人送达、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给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会议应到董事9人，实到董事9人，公司监事、高管列席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董事长钱建蓉先生召集并主持，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董事长的议案》

选举钱建蓉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长，任期自本次会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止。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无弃权票。一致通过。

二、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副董事长的议案》

选举孙鲲鹏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副董事长，任期自本次会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止。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无弃权票。一致通过。

三、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总裁的议案》

聘任贡明先生为公司总裁，任期自本次会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止。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无弃权票。一致通过。

四、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副总裁及财务总监的议案》

聘任李晓伟先生、毛恩先生、孙伟厚先生、卞世军先生、王国彬先生担任公司副总裁职务，任期自本次会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止；

聘任张国平先生为财务总监，任期自本次会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止。

表决结果：8票赞成，1票反对，无弃权票。

董事孙鲲鹏对本议案提出反对，理由：认为个别副总裁对防伪包装业务不太熟悉。

五、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和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续聘李海霞女士为公司董事会秘书，任期自本次会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止；续聘赵艺徽女士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无弃权票。一致通过。

六、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审计部负责人的议案》

聘任栾兰女士为公司审计部负责人，任期自本次会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止。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无弃权票。一致通过。

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高管人员的聘任发表了独立意见。

上述高管人员简历见附件。

七、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经董事会提名，选举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如下，任期与本届董事会相同：

战略委员会：主任委员：董事钱建蓉先生，委员：独立董事杨强先生、董事胡俊先生；

提名委员会：主任委员：独立董事朱永新先生，委员：董事贡明先生、独立董事杨强先生；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任委员：独立董事朱永新先生，委员：董事孙鲲鹏先生、独立董事钱志昂先生；

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独立董事钱志昂先生，委员：董事李海霞女士、独立董事朱永新先生。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无弃权票。一致通过。

特此公告。

山东丽鹏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9年11月26日

附件：

董事长、副董事长、高级管理人员、证券事务代表、审计部负责人简历：

钱建蓉先生：中国国籍，拥有新加坡居留权，1966年3月出生，硕士研究生学历。曾任职于江苏省张家港市教育局，1996年创立中锐集团。现任中锐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锐控股”）董事长、CWG INTERNATIONAL PTE.LTD.（中锐国际）董事长、苏州中锐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思通卓志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执行董事、苏州睿畅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睿畅投资”）董事长、本公司董事长，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钱建蓉先生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期限尚未届满情形；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期限尚未届满情形。

钱建蓉先生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情形。经查，钱建蓉先生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钱建蓉先生担任公司第一大股东睿畅投资董事长，其持有中锐控股86%股权。中锐控股持有睿畅投资100%股权，睿畅投资直接持有公司105,104,481股股份，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的11.98%。同时，孙世尧先生将其持有的本公司7.6%股权所对应的表决权委托给睿畅投资行使，睿畅投资合计取得丽鹏股份表决权比例占公司总股本比例的19.58%；中锐控股还持有杭州晨苹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50.97%股权，杭州晨苹直接持有公司35,283,722股股份，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的4.02%。除此之外钱建蓉先生未通过其他方式直接或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与其他持有本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年修订）第3.2.3 条所规定的情形，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

孙鲲鹏先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1977年7月出生，大专学历，曾任山东丽鹏包装有限公司董事、北京鹏和祥包装制品有限公司董事长，2013年11月至2018年9月任本公司董事长，2018年9月至2019年11月任公司总裁。现任本公司副董事长。

孙鲲鹏先生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期限尚未届满情形；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期限尚未届满情形。

孙鲲鹏先生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情形。经查，孙鲲鹏先生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孙鲲鹏先生持有山东丽鹏股份有限公司26,577,46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03%。孙鲲鹏先生与持公司股份5%以上大股东孙世尧先生系父子关系。其与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之间无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

贡明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5年11月出生。同济大学应用化学专业毕业，本科学历，复旦大学工商管理硕士（EMBA）学位。曾任江苏省无锡市化工集团车间主任；江苏省无锡市化工局技术处副处长；中锐控股集团无锡南洋国际学校副校长、校长；中锐控股集团苏州中锐地产集团有限公司总经理、中锐地产集团副总裁、中锐地产集团常务副总裁兼地产事业部总经理、中锐国际执行总裁兼中锐地产集团总经理、苏州中锐投资集团执行总裁。现任中锐控股集团副董事长、本公司董事兼总裁。

贡明先生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期限尚未届满情形；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期限尚未届满情形。

贡明先生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情形。经查，贡明先生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贡明先生持有中锐控股4%股权。中锐控股持有睿畅投资100%股权，睿畅投资直接持有公司105,104,481股股份，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的11.98%。除此之外贡明先生未通过其他方式直接或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与其他持有本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年修订）第3.2.3 条所规定的情形，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

李晓伟先生简历：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2年出生，硕士研究生。曾任浙江刚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副总裁、常务副总裁、董事会秘书，慈文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副总裁、董事会秘书；浙江瀚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助理，浙江瀚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副总裁，浙江瀚叶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经理，北京星路天下文化传媒有限公司董事，青岛易邦生物工程有限公司董事，霍尔果斯拜克影视有限公司董事；山西仟源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副总裁。现任山东丽鹏股份有限公司副总裁。

李晓伟先生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期限尚未届满情形；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期限尚未届满情形。

李晓伟先生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情形。经查，李晓伟先生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截至目前，李晓伟先生未直接或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所规定的情形，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

毛恩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1年5月24日出生，中欧国际工商学院MBA。曾任航天局第八设计部团委书记；上海团市委研究室主任；上海第一百货集团公司副总经理；中信集团中国国际经济咨询公司上海分公司首代/总经理；中锐控股集团总裁；中锐地产集团副董事长。现任中锐教育集团副董事长、山东丽鹏股份有限公司副总裁。

毛恩先生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期限尚未届满情形；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期限尚未届满情形。

毛恩先生最近三年